

##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同意提名李农先生、何威先生、杨肖先生、张锦先生、李凡先生、颜光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小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小松

2023年7月7日